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4號

原告 張智翔

蔡采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萬相律師

許展瑜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萬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）間解約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